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有力推进公司决策科学性。现就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周正国先生及董事刘杰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 1/2，且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符合监管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及适用等，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对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并认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精神，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

宋夏云

---

周正国

---

刘 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